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
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招 标 编 号：ZYZB-2023-198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58
第七章	合同条款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YZB-2023-198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46.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46.5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本项目拟定采购内容是提供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年度技术及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服务于学院全体师生日常混合式教学开展，推进学院双特高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3)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

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方式：现场购买。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单位公章，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类型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企业为何种类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朱艳梅、刘晶晶、李倩、王世杰、李彬、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艳梅、刘晶晶、李倩、王世杰、李彬、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联系人：朱艳梅、刘晶晶、李倩、王世杰、李彬、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7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u>46.50</u> 万元，财政资金。
*2.2.3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审核依据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1	<p>（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2）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3）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拒绝大型企业</p>

	<p>业参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u>本项目拒绝大型、中型企业参与。(本条不适用)</u></p> <p>①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6.4	<p>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2.6.5	<p>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5.1	<p>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日</p>
7.1	<p>语言：中文</p>
*8.1.2	<p>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p> <p>其中第 2 项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p>
*8.2	<p>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响应文件）。</p> <p>（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p>

	视为无效投标。)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1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 12.1	<p>保证金: 人民币 <u>8000 元</u> (大写: 人民币<u>捌仟元整</u>)</p> <p>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磋商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详见附件 2) 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 671 015 888</p> <p>银行行号: 3051 0000 1571</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u>磋商保证金-198</u>”</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响应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p>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23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3:00 至 13:30 (北京时间)</u></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u>,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室第一会议室。</u></p>
13.4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3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u>。</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室第一会议室</u></p>
22.2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p>

	<p>情形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情形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情形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特别说明:</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p> <p>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审核依据为: 供应商根据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否则不予认定。</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予认定。</p>
27.1	<p>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u> </u>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 </u> % 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形式为: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0.1	<p>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p> <p>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p>
35.2	<p>政府优先采购:</p> <p>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p> <p>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评审细则。</p> <p>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p>
*37	<p>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p>
*1	<p>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2	<p>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将视为<u>无效响应</u>。</p>
*3	<p>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4	<p>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5	<p>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本项目不适用）</p>							
6	<p>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投标人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7	<p>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76 969 488 1055">序号</th> <th data-bbox="496 969 932 1055">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32 969 1425 1055">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6 1055 488 1182">1</td> <td data-bbox="496 1055 932 1182">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td> <td data-bbox="932 1055 1425 118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及运维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 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本项目/包【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或以上；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2.8 如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3 资金来源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
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8.1.2 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以下内容组成：**注：其中标记“*”的文件，供应商应完整提供；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或未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合法经营承诺书
- *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填）
-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8.1.3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9 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价格。响应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

绝。

12. 磋商保证金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
-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5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12.6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及被授权人签字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磋商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谈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过程及保密

-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最后报价

-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须知 21.3 的情形除外）。
-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人。

23. 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若本项目/包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电汇（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如下：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报价的；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③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④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七、询问与质疑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须知资料表。

九 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3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3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十 进口产品

37.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十一 适用法律

3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是学院结合本校现阶段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依托《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重要文件的指导意见，围绕教学核心业务设计实施的教学资源一体化综合业务系统，旨在全面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学院教育教学、督导评价等深度融合发展。

本项目拟定采购内容是提供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年度技术及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服务于学院全体师生日常混合式教学开展，推进学院双特高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

2、需求内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及运维服务，拟采购的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需求项	需求明细	备注
1	智慧教学管理子系统技术服务	对智慧教学管理子系统提供全托管技术服务，实现系统独立运行（具有独立门户网站），支撑学院常态化混合式教学活动开展。包括网络课程建设、教学互动、备课资源库、教室使用端、移动使用端、管理使用端等业务子系统在服务期内的版本迭代升级、数据存储、安全防护等服务，定期或根据需要检查系统、数据库等的安全运行情况、配置情况，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不存在明显或已知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可疑的数据泄露、权限配置错误、遭遇系统攻击等问题并处理。	全托管技术服务
2	校本资源库管理平台子系统技术服务	对校本专业教学资源库管理平台子系统提供全托管技术服务，实现系统独立运行（具有独立门户网站），对学院已建/在建的各类教学资源的收集、存储、管理、使用提供全流程管理服务。包括创建站点、资源建设及管理、资源审核、后台管理、教学资源库内置资源等业务子系统在服务期内的版本迭代升级、数据存	全托管技术服务

		<p>储、安全防护等服务，定期或根据需要检查系统、数据库等的安全运行情况、配置情况，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不存在明显或已知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可疑的数据泄露、权限配置错误、遭遇系统攻击等问题并处理。</p>	
3	门户管理子系统运维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门户管理子系统的技术运维服务，并配合学院对门户展示信息做及时、必要的增删改调整。 2. 须保障“智慧教学管理子系统”与“校本资源库管理平台子系统”资源数据实时双向互通服务及一体化系统设置管理服务等。 3. 需支持学院根据需要调整门户布局和风格，并提供多种门户样式选择。 4. 需支持学院自定义登录方式，提供多种登录方式选择。 5. 需支持设置网站的 IP 白名单。 	全托管运维服务
4	课程运行及在线精品课程申报支持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上线校本网络课程，并提供常态混合式教学活动的技术支持服务，让资源展示、教学支持、师生互动等都能协同发挥最大作用； 2. 提供课程教学数据的运维管理服务（含数据梳理、安全防护等）； 3.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运维服务（含平台），需满足学院在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精品课程申报的相关需求，如平台自身在安全性能上须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完全适配省级/国家级在线精品课评审时对运行平台的各项功能指标要求。 	全托管运维服务
5	角色应用空间的运维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实现学习、互动、资源查询等都通过空间完成，教师空间包含所教的课，学生空间包含所学的课； 2. 角色空间课表应用，可查询编辑本人课表信息。 3. 要求提供消息功能服务，可查询一体化管理平台内部消息通知、发送站内信、接收发送课程通知、各项业务消息提醒等。 	全托管运维服务
6	系统管理的运维服务	<p>要求提供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的后台设置管理功能的运维服务，包括用户管理、终端配置、应用管理、设置等。其中，要求管理端页面配置，支持给不同角色管理员配置独立的业务管理后台。</p>	全托管运维服务
7	售后运维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学期提供学院教务系统与一体化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对核心业务课表数据、成绩数据等进行双向同步及咨询答疑服务； 2. 要求供应商提供学院指定形式的培训服务，不限培训次数及对象规模，提供相关培 	本地化

		训材料； 3. 要求供应商配备本地化客户服务团队，提供日常 7*16 小时在线答疑服务；并提供紧急问题的上门、电话、在线、电子邮件、远程解决及维护支持。 4. 针对平台功能迭代升级、功能调整等及时对教师、管理员进行培训，确保使用顺畅，提供对应的使用手册、培训视频等。	
--	--	---	--

3、项目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4、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 46.5 万元

5、项目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指定服务地点

二、对技术及运维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及运维服务，其中技术服务部分要求搭载软件应用系统平台。

（一）、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智慧教学管理子系统的技术服务要求

1.1 网络课程建设

▲实现利用基于浏览器使用的课程编辑器可以制作富媒体课程，选择不同的模板就可以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

要求提供多套精美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教师可依据个人资料的丰富程度及喜欢的风格进行个性化的设置，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

▲开始建课前，可以选择按周、课时自动生成课程章节，快速创建课程章节目录，也可以选择模板导入形式创建课程目录，提升建课效率。

课程编辑页面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原位编辑、所见即所得。可以发布通告、课程资料、任务、教学资源链接、教师简介等信息。可以任意编写和设置课程的介绍、封面、教学要求、教师团队等等，并支持模块的添加、删除和位置调整，支持是否公开显示的设置，可以上传课程片花。

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人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

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也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并且可以对助教的权限进行设置，比如，是否允许查看成绩、允许管理作业、允许管理考试、允许管理论坛、允许发布通知、允许管理课程设置等。

▲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都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海量图书、图片、视频的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支持引用图书馆资源和联盟共享资源。

支持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以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

▲支持慕课制作和慕课教学模式，实现课程知识单元化，每个知识单元聚合丰富的富媒体教学资源，并在同一个页面中进行显示。每个课程单元还可以设置多个标签页。

▲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

▲支持直接从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sf、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

#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 DOC、PPT、PDF、TXT 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支持超大文件（2G 以上）上传并可断点续传。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 PPT 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

▲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

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

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

#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支持课程管理，设置试读范围、设置学生导航栏目、克隆与映射课程等。

提供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和学生退课日志，便于追溯问题、查找原因。

1.2 教学互动

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学习、直播课等多种教学模式。

教师使用端提供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考试及作业管理、课程通告管理等。提供当前学习过程实时监管。提供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报表导出。

学生使用端实现学生友好学习体验、根据教师设定的课程学习进度，完整地学习网络课程、记录笔记方便复习、支持在线提问、反馈心得。支持师生、生生在线讨论交流、在线作业、在线考试，提供个人学习成绩单（实时展现课程学习要求、已完成进度、待完成任务）。

提供功能强大的辅助教学活动的功能，比如：发布作业、在线考试、讨论、答疑、资料等。

（1）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

▲人脸识别

学生在平台进行课程学习过程时，需要进行人脸识别，通过认证才可以学习课程内容。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

教师可以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关闭”等设置。“开放”，表示该章节可以学习。“定时开放”，表示该章节在设置的一个时间段内开放习。“闯关模式开放”，表示学生需要完成上一章节学习内容并通过相应的作业和测试后才能进行下一章节的学习内容。“关闭”，表示学生无法进行学习。

▲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

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

#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

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课程登录次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在线时长、视频观看的遍数、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视频播放控制

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它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同时在章节视频中可以插入测验题，作答正确，才能继续学习。

#证书发放功能

教师可以将学生的学习成绩导出，提取成绩达标的学生 ID，并为其发放证书，学生可以将证书下载并打印。

▲课程复习模式

教师在开课时可以设定课程的开课时间和结课时间，并且在课程结束后，可以自动开启复习模式，在复习模式中，学生可以复习，但学习记录不记入总成绩。

(2) 教学资源管理

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上传课程资源、将资源共享给学生、设置资源使用期限与适用对象、是否公开等功能，同时资源可在不同板块中反复调用，随时随地下载。

▲教学资料

教师可以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的资料进行管理，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程需要，赋予一人或多人一定权限，共同参与课程资源建设，即委派角色。

教师可以直接从备课资源库检索、添加相关在线资源。

▲教材教参

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阅读。

▲推荐视频

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

(3) 教学互动功能

作业

1) 作业可以是来源于题库、作业库或自定义，每次布置作业，自定义的题目需

具有保存到题库的功能。作业从题库选题时不限于使用本门课程的题库，可跨课程使用教师本人其他课程的题库。

2) 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并对作业进行线上批阅打分，学生在线提交作业后，对于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线下作业教师可以将成绩登记到线上，以备定期统计，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

#3) 作业需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为互评的作业，学生间对作业相互打分，教师可参与最后的评估。

4) 可对作业进行随机出题，从海量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道题目，保证每位学生收到不同的作业，实现学生之间防作弊功能。

5) 作业支持文档、附件、视频、音频等形式，同时音视频支持在线播放功能。

6) 支持填空题是否为客观题的设定，当设填空题为客观题，系统可自动对其批阅，同时，支持及格分数的设定，并可设置是否允许学生重考。

#7) 教师可随时设定作业答案是否公开、作业分数是否公开，可设定学生答案的字数范围及是否防止粘贴的功能。

8) 作业详细统计，可以查看某份作业单个选项的选择人数。

#9) 作业支持随机出题模式，创建作业时可以从选择的题目中随机选取若干道，从而实现每个学生领取的作业有一些差别。

#10) 对于同一套作业，可以设置题目乱序，防止学生作弊。

11) 对于未提交作业的学生，可以进行督促，发放督促通知。

12) 作业需具备指定发送给某个人的功能，实现有针对性的教学管理。

13) 章节测验、作业支持相似度查询功能。

测验与考试

1) 能为学生提供限时和不限时的测验和考试，能按照设定的日期和时间自动开放或关闭测验和考试。

2) 需具备随机组卷功能，组卷可以从不同章节选择，并可以随机组若干套试卷发放给学生，确保每个人接收的试卷是不致的。

3) 教师可以发起一个测验或考试，学生可以在线答题，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测验的完成情况，学生解答后教师可对测验进行线上批阅打分，对于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测验、考试题目可以是来源于题库、试卷或自定义。

4) 需对每一次测验查看详细的答题情况，每一道题答对、答错的人数，每一个

选项的选择人数等。

#5)能够设置任务学习完成的情况作为是否能参加考试的条件。

6)对于同一套试卷，可以设置考题乱序，防止学生作弊。

7)学生的错题可以自动进入错题本，学生可以从题库和错题本中选题进行自测。

8)需对考试进行是否允许查看答案及分数的设定，避免学生因答题时间不同而产生作弊现象。

9)需具备设定随机验证码的功能，学生进入考试前需输入验证码，从而实现对学生的身份认证。

▲10)支持考试客户端功能，支持客户端独立进行考试。

通知

教师可以在课程中发布课程通知。

▲移动端能针对学校的组织机构、班级等不同的范围发放通知，并能及时统计到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并且可与移动端打通，无缝对接。

讨论

学生和教师可以在讨论区中发起讨论，讨论可以跟某一个章节进行关联。教师可针对精彩的讨论或有重要意义的讨论做加精或置顶的操作，也可对非法讨论进行删除。

移动端可以建立各种讨论小组，进行权限设置，小组成员可以发帖、回帖、置顶、观看小组的动态等。

笔记

学生在学习某一个章节时，可以针对此章节做笔记。

移动端可以记录笔记，并可以分享给单位、好友，也可以私有，同时可以查看好友的笔记，关注好友笔记。并能实时统计阅读次数、回复笔记等。

(4) 统计功能

分布图

可以对任务点、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进行统计，并可以查看成绩、作业、章节测验等详细内容；

▲综合统计

可以查看一门课程的任务点分布及总体成绩分布，并可以看班级上的最快进度、最慢进度及平均进度，可以看平均视频观看时长、最长观看时长及最短观看时长；

可以按月份、按终端统计学生的访问情况，并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现。

▲成绩统计

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可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教师可以设置是否允许学生查看成绩，如果允许，学生端可以查看自己的各项成绩及综合排名，同时其他同学的成绩可设为保密状态；同时，可以导入线下成绩，导入课堂互动的成绩如签到、课堂互动、阅读、直播等课堂成绩，保证学生的成绩更加全面。

章节测验统计

可以统计章节测验中全部已交人数、未交人数及待批人数，并且可以对选择题统计出各选项的选择人数，并可以柱状图、饼图、条形图、折线图的形式呈现。

#视频观看统计

可以统计一门课程的最长观看时长、最短观看时长及平均观看时长，可以统计任何人观看某一视频的总观看时长。

可以统计每门课程的学生的视频观看详情，哪些学生看了，看了几遍，观看日志，哪些学生没看。

可以统计视频中测验的答题情况，标记测验的位置、测验的数量、答错的次数，从而更好的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

课堂活动、课程积分统计

课堂活动可以统计各类课堂活动的详细情况，包括发放次数、学生总体参与情况及详情，并支持一键导出。

课程积分统计每个学生参与课堂活动所获得的积分，并支持图形化展示各积分区间人数，支持一键导出积分详情。

课程统计、课程报告

课程统计可查看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资源基础统计数据、各资源类型分布及占比情况、各资源类型变化趋势情况；课程报告提供全部班级课程成绩综合情况统计表、课程成绩综合情况对比图，课程报告支持编辑修改。

督学

根据课程统计数据，可设置一键筛选出视频分数、测验分数、作业分数、讨论数、阅读时长等各类学习指标低于某些值的全部学生，并进行一键督促，学生将收

到督促通知。支持一键导出全部督导对象。

1.3 备课资源库建设

备课资源库提供教师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海量资源。

备课资源库

与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需包含资源：电子书、学术视频、期刊论文等多种类型。

要求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可供采购人按需随时查阅相关授权协议，如有版权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取消其成交资格。

1.4 教室使用端应用要求

#支持手机端投屏功能且不局限于同个 WIFI 网络才能实现，不需要使用数据线或其他投屏设备，无需再次下载任何软件，直接实现智慧课堂的进行。

▲可以通过账号登录，可以选择通过输入自己的绑定的手机号和密码，或者手机验证码来实现登录，亦可使用便捷的扫码登录实现。

#教师轻松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

▲支持强大 PPT 演示功能，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PPT 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

▲投屏过程中，教师使用主题讨论，系统根据所有学生的回答自动分析生产数个关键词语。

#教师备课：教师可以在移动端中的活动库中，设置移动教案。按照教学计划，教师可提前在上面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

▲页面会有“扫描进班”，尚未加入班级的同学，可以通过扫面班级二维码进入班级。

▲支持通过手机端投屏功能把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直接在投屏上展示。

PPT 演示提供激光笔、聚光灯、画笔功能。

上课过程中支持速课录制，包括上课 PPT 及讲解语音录音，并支持一键保存，发给学生，方便学生课后复习。

▲支持一键上课同步课堂，将上课 PPT 及讲解语音进行直播。

支持计时器、白板、学生反馈功能。

支持找资料功能，课堂上可随时检索添加系统自带的专题、学术视频、期刊等资源，并进行投屏展示。

支持通过电脑端直接发放签到、选人、抢答、投票、讨论等课堂互动，电脑端也可直接调用课程章节、资料的教学资源。

1.5 移动使用端应用要求

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按照教学计划，可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可实现互动内容课堂发放并复用。

▲教师可以发布课堂签到，学生直接用手机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输入教师分享的邀请码等方式进行签到，显示距离发起者的签到距离。

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发布问题，通过抢答进行提问，学生同时在手机收到抢答请求进行抢答。

#教师可通过随机选人功能选择学生回答问题，并可以将选择结果投屏显示。

教师可以在课堂上实时发布调查问卷，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投票。教师端可以立即统计投票结果。

课堂结束后，可以将所有课堂上发布的控件进行记录，生成课堂历史记录。能实时查看任一活动的详细参与情况。

可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实时进行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

教师可以编辑问答题并可将题目发布到学生端，学生可以回答问题并提交，教师可以实时查看学生提交结果。

教师和学生可以开展话题讨论，利用发帖形式进行小组话题交流。

教师在课前对资料进行存储，课堂上可以选择和自己课程相关的资料进行资料推送，推送完成后参与教学的学生和教师都可以查看资料的详细内容。

学生在移动端进行视频学习时，系统自动记录所有学习行为，完成视频学习任务点后系统自动同步学习记录与 PC 端相同。同时将视频学习成绩计算后加入综合

成绩中。

学生通过移动端作业功能可以查看作业列表，作业列表支持标示待做作业和已完成、已过期作业展示。学生可以通过本功能支持待做作业在移动端完成。支持查看已完成作业的批阅状态和最后得分，支持查看作业答案。

教师可以通过手机在课程中发布考试试卷和查看考试分项统计结果，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

#可以阅读学校师生制作的专题等资源，可以订阅到自己的空间，并进行分类管理；可以对所有精彩的内容进行分享。

基于真实身份、课程、读书等学习行为及学生生活的社交互动，形成趣味式的成长花瓣，引发学习激励。包括：小组、私有笔记、共享笔记、阅读时间等。

可以按照组织架构建立通讯录，可查看组织内所有人的联系方式，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人信息适当范围的私密保护设置。

▲教务通知、教师课程通知、小组通知、个人互相通知的即时消息任意组合设置，实时发送，实时接收，并可查看通知阅读状态，已读和未读名单。教师、学生都可以进行实时的移动端知、组建小组群聊（也可设置屏蔽提醒）、好友验证等即时通信。

▲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留言。学生通过移动端参加考试时，支持教师监考功能。教师可查看学生退出考试界面的次数，超出一定次数，教师可选择一键收卷。

1.6 管理使用端应用要求

提供查看及导出全校学生数、教师数、网络课程数、学校信息化建设中资源数量、教学题库数量、学校系统的访问情况、全校以时间为单位的学生出勤情况、学校教育资源的建设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师生间的互动数量等数据情况。

2、校本教学资源库管理平台子系统的技术服务要求

2.1 创建站点

支持创建多站点：校本教学资源库可根据专业院系划分，每个专业院系拥有独立一个站点，每个站点即一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下系统管理员登录后台后，可创建多站点，并支持指定具体负责人（教师用户），作为该站点的负责人。

站点导航与栏目：每个站点一套独立导航和栏目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导航栏支持包括导航在内的至少5级栏目建设。

2.2 资源建设及管理

(1) 资源上传：支持授权上传。支持单文件上传与批量上传。

(2) 资源审核：初审与终审的二级审核。

(3) 资源展示：独立页面，带信息、评分、评论等。进入单个资源详情中，可见到资源的展示界面，展示界面包括资源上传者、所属单位、关键词、资源内容简介、评分等介绍。支持多角度、多纬度的数据统计查询，对资源的下载次数及阅读次数进行统计。帮助用户准确判断资源的可用性。视频文件，上传可自动截第一帧画面作为缩略图。

(4) 资源下载：授权下载。被授权具有资源下载权限的用户可直接下载资源库中的资源。

(5) 资源在线浏览：授权浏览。被授权具有资源在线阅读权限的用户可在资源列表中，直接对感兴趣的资源进行在线阅读，增加资源的可利用性与价值。用户点击在线阅读，即可直接进入资源阅读页面，无需下载可优先查看资源详情。

(6) 资源检索：全局检索和一站式检索。提供全局搜索功能，所有进入站点的用户可在子库基础下，按标题、关键字、上传者信息等标签搜索。该搜索范围为所在站点的资源数据库。登录用户可在自己所在个人中心中对资源进行一站式检索，用户进入高级检索界面，精确查找资源。

(7) 资源评分：平台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星级评分和主观评价，为其他用户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学校管理者可针对资源的不同评分判断资源的价值，更加准确地管理资源。

(8) 资源评论：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评价，提供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帮助其他用户判断资源价值的同时为学校提供可建设性资源管理意见。

(9) 资源收藏：登录用户可将自己在教学资源库中发现的比较好的资源收藏到个人空间中方便自己随用随取。用户可自主收藏优质资源，用户个性化个人空间的设置，充分发挥资源共享功能。

▲(10) 资源添加到课程：教师用户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添加至自己的网络课程的共享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课程教学使用。

课程建设者可通过系统推荐或者自行检索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网络课程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

网络教学平台中的课程资源，也可推送至教学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11) 资源类型与文件格式：平台资源类型与格式的设置。理论上，主流文件格式均支持上传。可支持在线阅读的全部格式：

视频格式支持“rmvb”，“3gp”，“mpg”，“mov”，“wmv”，“avi”，“mkv”，“mp4”，“flv”，“vob”，“mpeg”，“f4v”

音频格式支持“aac”，“ac3”，“aif”，“amr”，“ape”，“flac”，“m4a”，“m4r”，“mka”，“mid”，“mmf”，“mpa”，“mpc”，“ogg”，“pcm”，“mp3”，“ra”，“tta”，“voc”，“wav”，“wv”，“wma”

文档格式支持“doc”，“pdf”，“docx”，“ppt”，“pptx”

图片格式支持“gif”，“bmp”，“png”，“jpg”，“jpeg”

2.3 资源审核

指派：专业负责人→二级栏目负责人→栏目参建人

审核：栏目参建人提交初审→二级栏目负责人提交终审→专业负责人终审通过发布至站点。专业负责人、二级栏目负责人、栏目参建人登录平台后，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批量添加栏目负责人，批量添加功能可为栏目管理者减轻工作量，方便栏目管理工作的开展。

2.4 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应包括：平台门户管理、信息管理、站点管理、资源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统计分析等。

后台管理员可对平台的前台门户、站点及资源进行管理，管理员建立相关站点并可对上传资源进行查看和删除等工作。管理员可以统计资源库使用的详细数据信息。

(1) 系统管理员对前台门户进行设置管理。

(2) 系统管理员可在后台建立站点，并指定站点负责人进行站点管理。

(3) 专业教学资源库每个站点都是完整的一套网站，在后台管理中，系统管理员可对每个站点样式、导航等信息进行设置管理。

(4) 系统管理员可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查看，并对不合适的资源进行删除。为了防止多删、误删等情况，系统设置资源回收站，可对错删的资源找回。

(5) 系统管理员可对教师及学生用户设置平台权限，使平台管理个性化。

▲(6)后台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基本数据统计、使用情况统计、引用统计，包括所有站点的资源总量、存储总量、访问总量、慕课总数、微课总数等；

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访问量统计数据，包括资源的浏览次数（PV）、访问IP数、点击量、累计使用时长、交流互动次数等；

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用户使用详情统计，包括用户分布、活跃度，详细信息如收藏资源数、引用资源数、浏览资源数、下载资源数、评论资源数等内容；

管理员可以查看系统的日志统计、课程统计、教学统计、学习统计等。

2.5 教学资源库内置资源

教学资源库提供给教师资源库建设、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海量资源。

▲（1）示范教学课程库

需提供整合外校、学校教育教学资源服务，打造适合学校各学科、专业的示范教学课程资源库。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随时引用示范教学课程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

（2）备课资源库服务

备课资源库中需要具有电子图书和学术视频，教师可以直接添加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到教学资源库中。备课资源库也可以与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且要求必须取得相关内容著作权人的授权，不存在版权问题。

（3）公共共享资源

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搜索添加平台中的公共共享资源，包括教学视频、PPT、动画等文件类型。

（二）、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门户管理子系统的运维服务要求

1.1 提供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门户的技术服务，需要遵循灵活、可配置、简单的拖拽式操作即可生成的原则；

1.2 自定义菜单：可以自定义门户模块菜单，包含（不限于）学校新闻动态、通知、课程体系、资源、教学创新团队、活跃教师、学生排行等。

1.3 多层次：专业群平台的建设，根据业务需要，需要支持至少 2 级门户，因此配置过程中，需要支持多层次门户。

#1.4 门户管理：自建门户，提供不少于 10 套门户样式供选择，门户管理人员只需要对模板内容进行编辑调整即可，也可以自定义门户。系统提供相应的模块配置和背景设置，自定义布局，通过拖拽的方式，即可将需要展示的内容拖拽到展示的布局内，并可随时调整。

1.5 具备多种资源排行展示，如精品课程排行、课程网站排行、课程资料排行等。

1.6 具备信息发布和页面自定义、访问统计分析、统一检索等功能。

▲1.7 需支持网站自定义一种或多种登录方式，包含手机号登录密码登录、手机号验证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第三方统一认证登录等方式。

▲1.8 需支持设置网站访问权限为无需权限和需登录后访问。

▲1.9 需支持设置网站 IP 白名单。

▲1.10 需支持查看和导出网站操作记录。

1.11 需根据学院业务场景需求，文本、按钮、图片、视频、天气、搜索条、日期、IP 基础模块支持设置颜色、形状、粗细等自定义样式。

▲1.12 本地添加内容自定义编辑器采用富文本编辑器等，支持富文本线编辑，支持图片、视频、附件、超链接等上传。

▲1.13 提供包含专题和课程的资源库，用于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图标列表、轮播图类模块数据的添加。

▲1.14 搜索应用支持同时对接多个搜索引擎，支持站内资源搜索。

▲1.15 应用模块拥有各自独立的设置后台，可以设置模块的名称、显示样式、次级页面的细节设置、添加资源等。

2、课程运行及在线精品课程申报支持服务

2.1 协助上线校本网络课程，并提供常态混合式教学活动的技术支持服务，让资源展示、教学支持、师生互动等都能协同发挥最大作用；

2.2 提供课程教学数据的运维管理服务（含数据梳理、安全防护等）；

2.3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运维服务（含平台），需满足学院在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精品课程申报的相关需求，如平台自身在安全性能上须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完全适配省级/国家级在线精品课评审时对运行平台的各项功能

指标要求。

3、角色应用空间的运维服务要求

#3.1 学习、互动、资源查询等都通过空间完成，教师空间包含所教的课，学生空间包含所学的课。

3.2 角色空间课表应用，可查询编辑本人课表信息。

3.3 消息

可查询一体化管理平台内部消息通知、发送站内信、接收发送课程通知、各项业务消息提醒等。

4、系统管理的运维服务要求

要求提供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的后台设置管理功能的运维服务。

4.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教师、学生等账号，同时支持对账号进行编辑修改以及删除等操作，支持与智慧教学系统、学校资源库平台等用户能实时同步。

角色管理，支持根据专业群的建设管理需要，进行自定义角色维护，包括教师、学生、专业带头人、专业群带头人、校领导等角色，支持对角色删改增，人员管理等。

组织架构管理，支持构建本单位的组织架构树，可单个、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用户信息。

#4.2 终端配置

个人空间：支持给不同角色定义空间，进行空间应用的配置和空间样式配置。

移动端：支持给不同角色，包括游客配置移动端页面，通过邀请码即可访问。

门户端：配置专业群各级门户。

4.3 应用管理

自定义分类：可以给系统应用或自建应用等进行自定义分类，方便管理。

排序：可以对分类的应用进行类型排序，应用排序，便捷移动。

按角色配应用：支持针对角色，批量配置相关应用，同时支持针对不同的应用，配置不同的角色，包括不同角色权限分配管理。

▲添加应用：支持应用市场、自建应用、应用引擎等多种应用添加模式，提供一个单位应用市场。同时针对学校需求，可以通过系统提供不同的引擎类型进行自

建应用，包含表单类引擎、资源类引擎、展示类引擎、轻应用等类型。支持通过自建方式对接第三方应用。

4.4 设置

▲管理员设置，支持添加多位管理员共同管理系统，可自定义管理员角色并为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赋予不同的权限。

管理端页面配置，支持给不同角色管理员配置独立的业务管理后台。

三、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技术服务部分要求搭载软件应用系统平台，且需满足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教学资源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实现教学、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教学过程、学习过程、管理过程的业务流及信息流的有效转化与对接。

因本项目涉及到学校教学核心的教学、校本资源库及数据管理等综合服务内容，需求复杂、性能要求高，必须全面考虑基础支撑平台、资源、系统功能与应用平台的配套，保证达到预期目标。

因此，平台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

2、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 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

#3、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或网络带宽等条件即可。

4、成熟稳定的软件产品，具有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已在国内多所院校部署使用。

5、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6、平台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纯网络教学、直播课堂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

7、角色管理：可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

8、权限管理：可为每个导航功能点分配访问、管理等不同的权限，管理员可以批量给用户分配、收回权限，具有权限整体移交功能。

9、机构和用户管理：管理员可以批量增加、删除、修改组织机构树，可单个、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用户信息。

#10、提供强大的基于浏览器的数学、化学公式在线编辑器。提供精确的学习进度监控信息，实现学生再次登录平台时能从上次学习的结束点继续学习课程。可记录、查询用户登录及操作信息。

11、提供 APP 移动客户端，需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能够对接，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支持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

▲12、具有专门的教室应用系统，支持 PPT 投屏及课堂互动功能，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在投屏演示时随时可发起签到、投票、测验、抢答、选人、讨论、测验、问卷等多种课堂活动，活动内容可大屏显示。PPT 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

13、系统专属的管理后台系统，管理者随时查看教学运行情况、教学预警、办公应用、综合管理。

#14、资源添加到课程：教师用户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添加至自己的网络课程的共享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课程教学使用。

四、人员配备要求

1、要求供应商公司指派具有类似服务部署经验的团队提供服务。

2、要求供应商公司指派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服务，可提供紧急状况下 2 小时内上门解决服务，需提供服务团队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要求：要求供应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无知识产权问题），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技术服务提供方式要求：要求供应商公司提供全托管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版本迭代升级、数据存储、安全防护等。

3、培训要求：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不限具体次数的培训服务，即需完全按采购方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服务。

4、验收要求：由学校组织用户部门代表、管理部门代表等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验收工作。验收标准由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指标以

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项内容共同组成。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成交供应商）开通本项目服务系统的运行权限，经甲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付给乙方（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70 %首付款，即人民币¥__元（大写金额：__）；乙方（成交供应商）根据甲方（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系统试运行及调整，达到满足学院开展混合式教学活动的标准，经甲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采购人）向乙方（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尾款，即人民币¥__元（大写金额：__）。与此同时，乙方（成交供应商）需向甲方（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合法经营承诺书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
*8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geq 90个日历日
12	磋商保证金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响应情形
1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16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 第 31.1、31.2 条款 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的

二、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

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如下：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1. 类似业绩（8分），2. 履约能力（14分），3.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评审（37分），4. 系统演示（12分），5. 项目服务团队（6分），6. 服务方案（13分），7. 报价得分（10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8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共 8 分。</p>	0-8 分
2	履约能力 证明 (14分)	<p>1. 履约能力 0-2.5 分</p> <p>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0.5 分，共 2.5 分；未提供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 知识产权 0-5 分</p> <p>投标人所投服务产品均应具有自有知识产权。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所投系统满足综合教学管理、考试、专业教学资源库、选课、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展示、数据整合服务、移动端 app 应用、远程教学交互、移动听评课功能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满足 1 项条件得</p>	0-14 分

		<p>0.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3. 备课资源库 0-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提供的电子图书、学术视频、学术期刊、报纸、论文等备课资源，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所有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p>每提供一份上述教辅资源有效证明材料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4. 安全测评报告 0-1.5分</p> <p>提供针对投标产品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所投产品服务符合技术参数中的要求，包括平台性能测试报告和平台安全评估报告。投标人提供二级（含）以上测评报告得0.5分，提供三级（含）以上测评报告得1.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3	<p>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评审 (37分)</p>	<p>(1) 一等重要参数指标#（共计25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一等重要指标条款（#）的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号一等重要指标条款进行逐项响应，每满足1项（#号指标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还需提供证明文件）得0.6分，否则不得分（项下内容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应答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本项最高得15分（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0-15分

		<p>(2) 二等重要参数指标▲（共计 44 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二等重要指标条款（▲）的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号二等重要指标条款进行逐项响应，每满足 1 项（▲号指标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 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还需提供证明文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项下内容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应答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如明确要求））。本项最高得 22 分（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0-22 分
4	系统演示 (1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轻松通过手机投屏，PPT 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同时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或者通过 pc 端班级活动发起随堂测验、主题讨论等课堂活动，所有历史活动进入活动库，可复用，满足此项功能得 1.5 分。 2. 支持教师从教学资源库中选取同类课程的课件、作业等资源用于备课，支持直接在课件 ppt 下添加课堂活动，并直接投屏教学，满足此项功能得 1.5 分。 3. 可以从教学资源库导入课程章节内容建课，也可以用示范教学课程一键建课，满足此项功能得 1.5 分。 4. 学生学习时有问题可以询问智能客服，智能客服可以针对作业问题、任务完成问题、登录问题等多类问题进行解答，满足此项得 0.5 分。 5. 教材教参：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推荐给学生，图书可以直接进行在线阅读，满足此项功能得 0.5 分。 6. 教师可以给课程下的学生发通知，并统计已读、未读人员，支持导出名单，满足此项功能得 1 分。 7.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 	0-12 分

	<p>拖动。插入的 PPT 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满足此项功能得 0.5 分。</p> <p>8. 支持新建讨论区，并在讨论区主题下发帖回帖，支持对帖子加精、置顶、点赞，支持纳入课程成绩统计，满足此项功能得 0.5 分。</p> <p>9. 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满足此项功能得 0.5 分。</p> <p>10. 支持任务点设计，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满足此项功能得 0.5 分。</p> <p>11. 支持查看学校大数据，包括今日动态、整体概况、签到监控、资源监控、师生活跃、课堂活动等维度的数据分析、变化趋势、动态、院系排名等，满足此项功能得 0.5 分。</p> <p>12. 支持作业、考试中的题目乱序、选项乱序，设置考试过程中抓拍监控、考试过程中切屏控制，可以设置指定 IP 参加考试、可以单题限时作答，满足此项功能得 1 分。</p> <p>13. 支持试题智能导入，word 试题无需排版智能导入题库，满足此项功能得 0.5 分。</p> <p>14. 视频直播：移动客户端教师可以发起视频直播，满足项功能得 0.5 分。</p> <p>15. 同步课堂：教师通过移动端进行 ppt 讲解，并在讲解过程中进行录音，形成 ppt 画面与录音同步播放的视频资源，支持将录制好的视频插入课程章节，满足此项功能得 0.5 分。</p> <p>16. 学习监控：可以监控学生在观看视频任务点、作业、考试时的异常行为。可以设置进入课程、章节学习时进行人脸识别、抓拍监控。满足此项功能得 0.5 分。</p>	
--	---	--

		<p>注：</p> <p>1. 系统演示：投标人须在现场使用所投型号真实产品进行设备连网状态下的真实演示，具体演示内容见上述各项评审因素要求。</p> <p>2.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p> <p>3. 演示设备：电脑等移动设备，投标人自带或使用招标现场准备的设备；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p> <p>4. 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p>	
5	项目服务团队 (6分)	<p>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要求供应商公司指派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服务，可提供紧急状况的 2 小时内上门解决服务。配置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p> <p>团队人员均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且人员数量、架构及分工合理，职责划分明晰，团队人员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故障响应等服务，得 6 分；</p> <p>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架构清晰合理，但是内容的完善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4 分；</p> <p>团队人员经验一般、配备一般、架构合理性一般，内容的合理性等欠缺，得 3 分；</p> <p>团队人员无相关经验、无人员配备、架构不清晰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团队得 0 分。</p> <p>（投标人团队人员类似经验，须提供个人简历或证明材料，以及开标截止日之前近半年内的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0-6分
6	服务方案 (13分)	<p>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8分</p> <p>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供应商公司分析项目服务需求，提出总实施方案。</p> <p>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可实施度高，得 8 分；</p> <p>方案较为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施度，细节待完善，得</p>	0-13分

		<p>5分；</p> <p>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基本不具备合理性等，得2分；</p> <p>未提供，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 0-5分</p> <p>根据项目及需求，供应商公司提出售后服务方案。</p> <p>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响应迅速、保障措施完善，得5分；</p> <p>方案具有可行性、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响应较为迅速、有一定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方案可行性一般、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响应慢、保障措施不得力，得1分；</p> <p>未提供，0分。</p>	
7	<p>报价得分 (1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 100</p> <p>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0-10分</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证明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合法经营承诺书
-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填）
-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三、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9 保证金凭证等

2、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投标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 1、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有效。
- 3、报价须仅针对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不得包含赠送的其他服务内容，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均需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资格证明部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如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或者**资信证明**（需针对本项目或者本采购人）或者其他证明财务状况良好（如**承诺函等**）的文件等。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如入账票据或者承诺等其他证明文件，如为票据或者凭证，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即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法经营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保障项目质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均合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对于企业经营的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任何的违法行为。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必填）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商务及技术服务部分

1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_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 依据（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文件	____型 <u>（填写：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u>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 人基本情 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 关单位 如不涉 及 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若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仅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磋商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磋商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磋商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1 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5-2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								

说明：1、响应单位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响应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服务费标准：（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9 保证金凭证等

(1) 保证金凭证

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及发票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备注：此处的开票信息请务必仔细填写，成交公告发布（服务费支付）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信息自动开具发票，如果因为上述信息提供有误导致开票信息有误等一系列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重新开具发票，请务必留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公司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_____。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通本项目服务系统的运行权限，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70 % 首付款，即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金额： _____）；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系统试运行及调整，达到满足学院开展混

合式教学活动的标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与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_____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本项目不适用）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1：（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

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 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投标报名时递交_____份，联合体成员 各_____份。

(本页无正文)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